

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2025 级新生宿舍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ZJWS2025-JJ161

甲 方：台州学院

乙 方：浙江赞颂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台州学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赞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2025 级新生宿舍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2025 级新生宿舍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台州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100%。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2025 级新生宿舍维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整（¥1270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 （1）一般计税方法。
 -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罗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9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台州学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下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台州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113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6-886608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台州市分行

账 号：33050166350000000852

承包人（公章）：浙江赞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9W7Y76K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2 幢 1 楼 70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大道支行

账 号：530294881900015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台政办函（2019）25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须同时满足国家、地方及发包人所在行业的标准、规范。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1）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本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第 6 页 共 27 页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用地边界为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将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等交至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签署后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负责审核及签署。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施工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应尽到全面的安全保障义务，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侵害他方权益），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罗江；

身份证号：310021991122025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12023244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1)399157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不能到岗天数超过 6 天的，一次性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更换超过二人次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签订工程合同前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工程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完毕（包括质保期满）前持续有效。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存在问题，按照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不到位，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创国家、省、市、县（市、区）级安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3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3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3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应使用商品砼）。

(4)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5)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2)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

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变更，除非发包人因在合同范围外增加需求或在合同范围内减少需求而提出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为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7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 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率=（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总价）×100%】；结算工程造价=按照招标控制价计算所得的工程造价×投标工程结算率。

(2) 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时应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不得调整；

(3)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结算单价（含税金、规费等其他费用）] 技术工按260元/工日，普工按180元/工日计取；

(4) 如实际施工机械种类、台数与招标控制价不同，不予调整；（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费用；

c. 拆除垃圾外运运距按招标控制价包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d. 安全生产责任险包括在企业管理费中，已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

e. 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7) 土方及泥浆处置按招标控制价包干。

(8) 因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否则不予认可。

(9) 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不予认可并不支付结算款。

2. 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总价包含：施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采保费、运输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相关设施费、施工保险费、施工水电费、施工现场管理费、利润、验收费、质量保修费、相关税金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由乙方自行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另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若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新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计价依据如下：

(1) 原预算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原预算单价执行；

(2) 原预算中没有综合单价的，参照《台州造价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执行；材料、人工参照施工期间相应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3) 《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或本条第(2)款中参照信息价执行的材料价格比市场价格明显高出10%的，由双方协商定价或按市场价执行，乙方在采购前，须将材料的采购价格、材料名称、规格及数量等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40%，金额（508200.00）元，包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工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和预付款担保，且发包人工程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先开票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且先于甲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在工程验收合格前应一直有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施工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以上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进度款发票，且甲方工程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变更增减估算总金额为负数时，负数部分的金额从进度款中扣除）；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 ）%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5000 元，因承包人未按时移交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另予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 其它要求: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 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 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工程验收后,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 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 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 相关施工记录, (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在 (180) 天内审核完毕, 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因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 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 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 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 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 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 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另行留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
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
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 ）%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
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
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
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
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5) 承包人在发包人校内或校园周边弃置建筑垃圾（受承包人委托的人弃置建筑垃圾的，视为承包
人弃置）。

(6) 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有关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 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 及至解除施工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 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 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 按下降后价格结算。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其他损失的赔偿不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限制。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7 天时, 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7) 承包人在发包人校内或校园周边弃置建筑垃圾 (受承包人委托的人弃置建筑垃圾的, 视为承包人弃置), 每弃置 1 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在支付违约金之外, 承包人还应及时彻底清理弃置的建筑垃圾, 发包人也有权直接清理或委托他人清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垃圾清运费。
- (8) 工程竣工后异味严重或影响使用人身体健康时, 发包人有权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检测,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的, 承包人应进行整改或整治。检测及整改或整治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 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 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 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发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承包人应另予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 级 (不含 10 级) 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 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 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 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__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工程基期价格》（2018 版）等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等省、市有关文件；材料单价按《台州造价》2025 年 4 月份信息价市场价计取。

21.2 施工期间注意文明施工，对不是本工程项目范围内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要及时更换或者修复，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本工程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3 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在发包人校内或校园周边弃置建筑垃圾（受承包人委托的人弃置建筑垃圾的，视为承包人弃

置), 否则, 每弃置 1 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在支付违约金之外, 承包人还应及时彻底清理弃置的建筑垃圾, 发包人也有权直接清理或委托他人清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垃圾清运费。

21.4 施工期间文明停车、按规定文明就餐。

21.5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在学校和工地进行与施工工作无关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宗教活动、商业推销、违法集会等)。

21.6 承包人若转包或擅自分包的, 应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7 施工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21.8 水电费由 承包人 承担, 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具体数量根据水电表读数按实计算。因未安装水电表等原因无法按实计算的, 根据结算审价报告确定; 不能根据审价报告确定的, 根据预算报告确定; 根据预算报告也不能确定的, 双方协商参照相近工程的数量确定。

21.9 施工材料由承包人提供, 具体以预算书或者招标文件为准; 若预算书或者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材料,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确定与预算报告中的单价相当的材料, 明确材料名称、品牌、规格 (型号) 等, 并由双方取样保管。

21.10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台州学院

地 址: 台州市市府大道 113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576-88660896

传 真:

承包人 (公章): 浙江赞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2 幢 1 楼 70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台州学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浙江赞颂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2025 级新生宿舍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台州学院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113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6-88660896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台州市分行

账 号：330501663500000000852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浙江赞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2

幢 1 楼 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大道支行

账 号：530294881900015

邮政编码：318000

潘明增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学院椒江校区2025级新生宿舍维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浙江赞颂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台州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台州市市府大道1139号

电 话: 0576-88660896

2015年7月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浙江赞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
段818号2幢1楼70号

电 话: _____

2015年7月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